



辽宁男子投资两千万种水稻打水漂 国土部门被指欺骗投资人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投资两千万种植水稻,本以为可以大展宏图,让辽宁省大连市的高先生没有想到的是,他在吉林省镇赉县莫莫格乡承租30年的土地,仅仅耕种了两年,就被责令恢复原状,他2000万的投资款打了水漂。当地给出的理由是高先生承包的土地位于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被国家环保督查行动抓了典型。而此前的镇赉县国土资源局和农业局还在高先生申请的农用设施用地许可上签字盖章。

高先生告诉记者,“我在县农业局和国土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时,也没有人告诉我此事(保护区核心区不能种水稻)。”而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于1981年,“国土局2015年给我办理了合法的手续,这样是不是意味着国土部门就是在欺骗我?”高先生表示。

核心保护区垦荒种水稻,两年无人问

2015年,大连市的高先生来到吉林镇赉县投资的种植水稻,他在莫莫格乡转包了180公顷荒地,用以开荒造田。没想到的是,投入2000多万元对土地进行改造后,仅仅耕种两年,就被责令恢复原状,投资款打了水漂。

高先生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投资初期,镇赉县有关部门还比较支持,还为此专门成立俊奇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俊奇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经乡、县农业局以及国土资源局审批,同意用地为43447平方米,生产设施用地42647平方米,配套设施为800平方米,其中渠道面积42647平方米,管护房、晾晒场用地面积800平方米,2015年12月15日,合作社取得了批准证书。

在获得批文后,俊奇合作社开始修建相关农用设施,逐步建起临时用工房,农机库,育秧室等,同时购买大量的农业机械。对盐碱地泡塘进行改造,把180多公顷盐碱地改造成粮田。

高先生称,之前的承包者和土地所在的村并没有告诉他土地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内,“我在县农业局和国土资源局办理相关手

一纸决定书让巨额投资“泡汤”

2017年下半年,正当高先生准备大展拳脚规划2018年种植时,一件令其想象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2017年7月14日,镇赉县国土资源局向俊奇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改正,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貌”。

随后的8月4日,镇赉县环境保护局向高先生送达了《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决定书,要求限期拆除非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理由是,高先生的合作社水稻种植区域属于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没有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建设。”

镇赉县环保局的这一《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决定书,让其措手不及,更难以理解。

此后,莫莫格乡在镇赉县环保局的委托下,组织人员对合作社所建房屋进行拆除,并通知合作社不准再进行水田种植。

核心区保护区开荒建房:农业国土部门办证

对此,记者联系上镇赉县莫



莫格乡党委书记刘志军,其透露,高建奇承包的土地位于国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之前没有做生物多样性评估,后2017年在国家环保督查期间被卫星拍摄,国家环保部门下发通知责令拆除。”

2017年9月,莫莫格乡委托白城市永信价格评估事务所对高先生承包水田的资产及收益损失价值进行了评估。该事务所对高投资和收益损失评估价格为1388万元。

对评估一事,刘志军称,莫莫格乡并没有承诺要赔偿高先生的损失,当时建议其评估是希望高先生从民事方面挽回自己的损失。

刘志军透露,高先生承包该地,是第三次转包。这块地最开始是2006年承包

出去的。因为违法将国家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域的土地承包出去,2016年高先生承包土地所在的村负责人被撤职查办。刘志军坦言,当地违法发包国家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域土地的,不止这一起,2017年,莫莫格乡一副乡长就因此被纪委追责。

高先生告诉记者,他承包这块土地时,确实是转包,但是之前的承包者和土地所在的村并没有告诉他土地在国家自然保护区里,“如果在不能开垦的区域,县农业局和国土资源局为什么还要办理相关手续。”

投诉人质疑国土部门欺骗投资者

记者了解到,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于1981

年,有河滩苔草湿地、湖滩洼地芦苇湿地以及碱蓬盐沼等,主要保护对象是丹顶鹤等珍禽及湿地生态系统。

高先生表示,按照常理,保护区成立于几十年前,当地国土部门应该知道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是不能开展生产活动的。“国土局2015年给我办理了合法的手续,这样是不是意味着国土部门就是在欺骗我?”

记者联系上镇赉县国土局,该局局长张振锋手机接通后,得知记者采访事由后,称自己并不是张振锋本人,接电话的男子表示,张振锋外出开会,手机由他保管。记者询问张振锋何时开完会,其称不清楚。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发回最新报道。

投资数百万的养殖场因政策被要求关闭 十年未获得补偿款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熊宇 黄河)投资五六百万元开办生猪养殖场,场地所在区却被划为畜禽禁养区。当地政府规定,已经建成的养殖场由批准机关依法补偿。十年时间过去了,不仅补偿没有到位,养殖场业主还被以环境污染罪被刑事拘留。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重庆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被刑事拘留者是养殖场业主张理勇。

养殖场因政策被要求关闭十年没得到补偿

事情起源于2003年,经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政府招商引资和协调,张理勇租用南泉

镇红星村四社五十亩土地,投资了五六百万元,开办莽子生猪养殖场。

就在养殖场刚刚走上正轨经营的时候,2007年8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重庆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规定》等文件,对畜禽养殖进行区域划分,莽子生猪养殖场所在的主城区被定为畜禽禁养区。

畜禽禁养区的养殖场都需要关闭或搬迁,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时规定,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搬迁,由当地政府批准建设的由批准机关依法予以补偿。

2008年4月15日,巴南区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书,责令莽子生猪养殖场停止使用,并罚款4万元,自此养殖场生产进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而由于政府规定的补偿金一直没有发放到位,虽然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无奈之下,莽子生猪养殖场只得继续生产。

莽子生猪养殖场业主张理勇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他也曾多次向巴南区、南泉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给予关闭补偿,然而十年过去了,一直没有结果。

直到2018年,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张理勇刑事拘留。目前,张理勇办理了取保候审。

执法支队:我们只负责关闭,不负责补偿

记者来到巴南区农委,该委法制科一女性工作人员表示,对莽子生猪养殖场作出关闭决定一事她知情,“作出关闭通知书前没有经过法制科审批,是农委领导直接审批下达的。”该工作人员表示,记者如需了解详细情况,需联系巴南区农委执法支队了解。

记者随即联系巴南区农委执法支队,该支队工作人员称,支队长开会不在家,莽子生猪养殖场处于禁养区内,巴南区农委是依据重庆市环保法规依法对养殖场作出了关闭决定的通知。

当记者问及关闭补偿一事时,该工作人员称,“我们只管下达关闭通知,不负责补偿。至于其他问题只有等支队长回来再回答你。”

对于张理勇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刑事拘留一事,负责办理此案的六角派出所值班干警称,“只有办理该案的廖航警官才了解具体案情,我们都不了解,廖航警官去学习去了,等他回来了(你们)再向他了解情况。”

记者联系上巴南区法制办,该办王姓主任称,法制办此前并不知情。其表示,了解详细情况后作出处理意见。